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申购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申购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2 月 5 日通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1500 万元，申购费为 1000 元。

本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3] 67 号）核准公开发售，该系列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7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